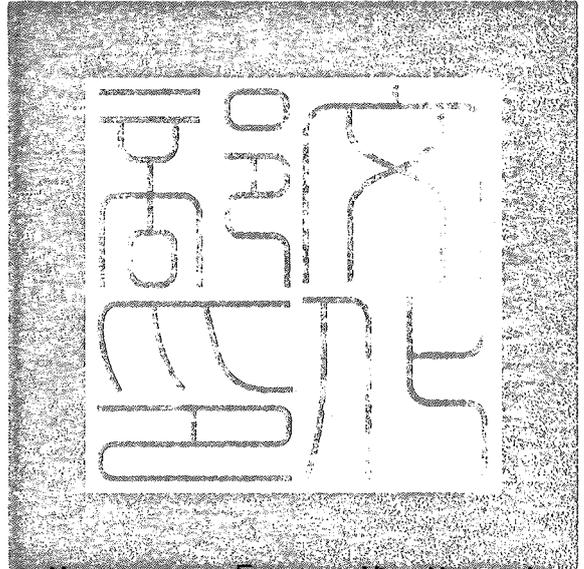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1053003965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泰雅染織」、「竹籐編」及「竹工藝-籃胎漆器」為重要傳統藝術，並新增重要傳統藝術「傳統建築彩繪」保存者劉家正及「客家八音」保存團體美濃客家八音團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重要傳統藝術名稱及分類；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；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遞送本部（地

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，由本
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部長洪孟啟

重要傳統藝術—新增保存者公告表

名稱		傳統建築彩繪
分類		傳統工藝美術
所在地		臺北市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	劉家正
	聯絡地址	台北市北投區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	<p>1、 「傳統建築彩繪」業於民國101年9月3日文資局傳字第10130074731號公告為重要傳統藝術。</p> <p>2、 傳統建築彩繪表現歷史傳統、宗教和民俗信仰文化意義，於常民生活及建築具重要價值，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：「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形態或娛樂類型，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重要價值者」之指定基準。</p> <p>3、 保存者以南臺灣地方風格為基礎，對臺灣各主要寺廟門神加以比較分析，並擅各種材質、製作技法，具整座傳統廟宇及建築彩繪規劃、修復實績，表現具藝術重要性，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：「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，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價值且瀕臨失傳者」之指定基準。</p> <p>4、 保存者主力廟宇彩繪，門神系列技法優秀、細膩又能承襲傳統風格，具獨特與傑出成就，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3目：「傳統技藝或藝能，其結構技法，表現特別優秀，並在全國具有領先地位者」之指定基準。</p>